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侑達鋼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政

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

陳佳雯律師

相 對 人 進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「遠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應全數更正為「進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侑達鋼構有限公司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另主張原判決確定證明書關於被告名稱「遠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亦應更正為「進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一節。

三、另按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僅在將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，並無裁定之性質；又上開通知乃法院書記官於其權限範圍內，對於當事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稱之為處分，如其內容有所錯誤，應由書記官另以處分更正之，倘當事人對更正之處分有所不服，係向書記官所屬之法

01 院，提出異議，由所屬法院裁定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
02 0條規定自明，法院尚不得逕就書記官所為之錯誤處分，裁
03 定予以更正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法院以裁定更正原判決確定
04 證明書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惟此部分另由書記官為
05 適法之處分。

06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陳香菱